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 14:00 起，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列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 公司旗舰工厂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表决《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表决《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表决《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 1 和议案 3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23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 公司旗舰工厂行政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0年9月2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 15 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嘉旋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 公司旗舰工厂行政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2
-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